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

股东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联科技”或“楚联公司”）持有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 49,55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¹比例的 13.50%，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19,415,711 股，占公司当前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的 5.29%。

2、楚联科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2023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楚联科技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其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1302破申40号】，裁定受理东莞市铭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众公司”）对楚联科技提出的重整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被申请人楚联公司住所地位于我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宿迁市宿城区行政审批局，我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楚联公司欠付申请人铭众公司到期债务无力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申请人楚联公司现有资产主要为股票，通过重整存在进一步提升价值可能，符合破产重整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¹ 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为公司实际总股本 367,654,697 股扣除回购专户股份 539,900 股后的总股本，即 367,114,797 股。

受理东莞市铭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2023年9月6日起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楚联科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次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是否会对楚联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做出调整，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楚联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于2021年6月1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楚联科技委托合盛投资行使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8,89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7.87%。若楚联科技后续发生被动减持行为，将影响合盛投资受托表决权股份数量，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楚联科技正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股份被处置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将督促楚联科技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